#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 2014 年度 "1531" 骨干 企业培植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

临政办发〔2014〕33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,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,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各县级事业单位,各高等院校:

《临沂市2014年度"1531"骨干企业培植工作考核办法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1日

# 临沂市 2014 年度"1531"骨干企业培植工作 考核办法

为强化目标考核管理,加快推进"1531"骨干企业培植计划,带动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、跨越发展,根据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2014年骨干企业培植工作推进计划的通知》(临政办发〔2014〕11号)、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全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重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》(临政办字〔2014〕48号)和各县区政府(开发区管委会)与市政府签订的《2014年度骨干企业培植目标责任书》,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#### 一、考核原则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按照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、突出重点、鼓励发展的要求,重点考核各县区政府(开发区管委会)培植骨干企业的总量规模、质量效益、发展后劲、要素保障、营商环境等方面情况,市直部门单位服务骨干企业发展情况,准确反映工作成效,强化考核结果应用,有效激励各级各部门集中优势资源,加快培植骨干企业,促进全市工业经济科学跨越发展。

# 二、考核范围

(一)各县区人民政府,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,

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,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- (二)市直有关部门单位。
- (三)本考核办法中的骨干企业是指临政办字〔2014〕35 号文件公布的骨干企业。

#### 三、考核方式

对各县区政府(开发区管委会),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进行考核,分值均为100分。本考核办法中采用的功效系数法,指对考核对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排序,第一名得该项分值满分,最后一名得该项分值的50%,其他的按完成比例计分。

#### 四、考核指标及计分方法

(一)对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的考核(总分100分)

#### 1."1531"企业培植情况(20分)

考核内容: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100 亿级(100 亿元以上) 50 亿级(50-100 亿元),30 亿级(30-50 亿元),10 亿级(10-30 亿元)骨干企业个数。

计分方法:以10亿元折合1个当量,将年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骨干企业(包括全市重点培植的200户骨干企业以外的工业企业)主营业务收入折合成相应的当量。采用功效系数法,对年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企业,按照4:4:2的权重比例,分别考核当量总额、总量(指年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值)增速、当量占比("占比"指年度实际完成量占市政府下达年度任务的比例,下同),合成

本项得分。

### 2. 质量效益情况(10分)

考核内容:骨干企业主营业务收入、实缴税金。

计分方法:

- (1)骨干企业主营业务收入(5分)。采用功效系数法,按照4:3:3的权重比例,分别考核骨干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、增速、占比(市政府下达的2014年度任务为增长17%),合成本项得分。
- (2)骨干企业实缴税金(5分)。采用功效系数法,按照4:3:3的权重比例,分别考核骨干企业实缴税金总额、增速、占比(市政府下达的2014年度任务为增长20%),合成本项得分。

#### 3. 技改投资情况(10分)

考核内容:骨干企业技改投资。

计分方法:采用功效系数法,按照 4:3:3 的权重比例,分别考核骨干企业技改投资总额、增速、占比(市政府下达的 2014年度任务为增长 22%),合成本项得分。

#### **4.用地保障情况**(15分)

考核内容:骨干企业土地供给、亩产税收。

计分方法:

(1)骨干企业土地供给(8分)。采用功效系数法,考核年内骨干企业土地供给占全部经营性用地(包括工业、商业服

务业、经营性房地产、旅游等)供给的比例。

- (2)骨干企业平均亩产税收(7分)。采用功效系数法,考核骨干企业平均亩产税收。
  - 5. 融资情况(10分)

考核内容: 骨干企业新增融资情况。

计分方法:

骨干企业融资(10分)。采用功效系数法,按照 4:6 的权重比例,分别考核金融机构对骨干企业融资增量、增速。

6. 问题解决情况(30分)

考核内容:骨干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办结率、满意度测评。

#### 计分方法:

- (1)困难和问题办结率(15分)。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。
- (2)对骨干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解决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(15分)。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。

#### 信息采集对象:

- ①辖区内骨干企业(8分)。
- ②市骨干办各帮扶联系组(4分)。
- ③市直有关部门单位(3分)。
- 7.**工作推进情况**(5分)

考核内容:骨干企业培植工作组织领导和推进措施,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安排工作落实情况。

#### 计分方法:

- (1)组织领导(1分)。县区政府(开发区管委会)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,制定骨干企业培植相关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。完成任务得满分,没完成不得分。
- (2)推进措施(1.5分)。在县区政府(开发区管委会) 办公室设立骨干办,抽调人员集中办公,拨付工作经费。完成任务得满分,没完成不得分。
- (3)工作落实(2.5 分)。完成任务得满分。参加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织的会议、培训等,每缺席1人次扣0.05分;对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安排,未按要求落实到位1次扣0.1分,出现较大失误1次扣0.2分;本项扣完为止。自编简报(含电子简报)加0.2分,每在市骨干办《工作简报》刊发1篇信息加0.05分,相关经验做法每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1次加0.2分,本项最多加1分。

# 8. 创新发展情况(加分项)。

- (1)每新增1个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技创新研发平台 (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 验室),分别加0.5分、0.1分、0.05分;每新增1个院士工作 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,加0.1分;本项最多加1分。
- (2)每新增1个国家级、省级质量品牌(驰名商标、著名商标、名牌产品),分别加0.3分、0.1分;每创建认定1个

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、省优质产品基地或产业集群,分别加 0.5 分、0.2 分;每新制定 1 项国家标准(或行业标准)省地方标准(或联盟标准),分别加 0.1 分、0.05 分;本项最多加 1 分。

(3)每新增1个股权挂牌企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、境外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、境内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、境内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,分别加0.1分、0.2分、0.3分、1分;本项最多加1分。

(二)对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的考核(总分100分)

### 1. 任务完成情况(10分)

考核内容: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全市 骨干企业培植工作重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》(临政办字 [2014] 48号)确定的任务完成情况。

计分方法: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任务得满分,基本完成得 6分,完成不到 50%不得分。

# 2. 问题解决情况(80分)

(1)工作量考核(40分)

计分方法: 统筹考虑工作性质和工作量、难易度,将骨干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分类确定统计值:

- ①土地供应类(5个统计值);
- ②向上争取类(获得国家级批准支持 5 个统计值,获得省级批准支持 3 个统计值);

- ③配套建设类(3个统计值);
- ④助企融资类 (3个统计值);
- ⑤市内审批类 (1个统计值);
- ⑥政策落实类 (1个统计值);
- ⑦人力人才类 (0.5 个统计值);
- ⑧其它服务类(0.5个统计值)。

每办结1个问题,得相应统计值;多个部门单位共同办结1个问题的,均按办结1个问题得相应统计值。年终将各部门单位累计统计值汇总,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,得出各部门单位分数。

- (2) 办结率考核(20分)。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。
- (3)对骨干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解决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(20分)。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。

信息采集对象:

- ①骨干企业(10分)。
- ②市骨干办各帮扶联系组(6分)。
- ③各县区政府(开发区管委会)(4分)。
- 3. 工作推进情况(10分)

考核内容:骨干企业培植工作组织领导、政策支持和推进情况,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安排工作落实情况。

计分方法:

- (1)组织领导(2分)。明确骨干企业培植工作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,及时研究解决骨干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。完成任务得满分,没完成不得分。
- (2)措施制定(2分)。开展骨干企业培植工作调查研究,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措施。完成任务得满分,没完成不得分。
- (3)工作落实(6分)。完成任务得满分。参加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织的会议、培训等,每缺席1人次扣0.05分;对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安排,未按要求落实到位1次扣0.1分,出现较大失误1次扣0.2分;本项扣完为止。每在市骨干办《工作简报》刊发1篇信息加0.05分,相关经验做法每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1次加0.2分,本项最多加1分。

#### 五、组织实施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,年终,由市骨干办牵头,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参与,成立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考核小组,结合周通报、月调度、季小结、半年观摩情况,统一组织考核。

- (一)指标考核。数据由市统计局、发改委、经信委、科技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国土资源局、环保局、工商局、质监局等考核责任单位提供,市骨干办审核汇总。
- (二)现场检查。各县区政府(开发区管委会),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考核办法,认真开展自查,形成自查报告报市骨干办。由市骨干办牵头,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考核小组成员

单位参与,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。

- (三)满意度测评。由市骨干办牵头,市统计局等部门组织,采取问卷和电话随机访问等形式,对被考核对象进行满意度测评。
- (四)综合评定。市骨干办按照考核标准,将考核情况汇总后报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领导小组,综合评定考核名次。

六、表彰奖励和结果运用

#### (一)表彰奖励

- 1.对考核结果前3名的县区政府(开发区管委会)授予"全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一等奖",颁发奖牌,奖励县区政府(开发区管委会)50万元,专项用于骨干企业培植工作经费;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前3名的县区政府(开发区管委会),记集体二等功。
  - 2. 对考核结果 4-10 名的县区政府(开发区管委会)授予 "全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二等奖",颁发奖牌,奖励县区政府 (开发区管委会)10万元,专项用于骨干企业培植工作经费。
- 3.对考核结果前15名的市直部门单位授予"全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先进服务单位",颁发奖牌。
- 4.对工作突出的骨干企业培植工作人员,授予"全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先进个人"。
- 5.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骨干企业,按照市政府《关于加快培植骨干企业的若干意见》进行表彰奖励。

# (二)结果运用

考核结果经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,作为表彰奖励依据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,并予以通报。

# 七、附则

- 1.被考核对象不得弄虚作假,如有发现,一经查实,严肃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相关责任,取消评选资格,并通报批评。
- 2.按规定被一票否决的县区和市直部门单位,取消其评选资格。